

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5〕1号

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2025年“春节、元宵节”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上级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

春节、元宵节是我国传统佳节，也是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多发

时期。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落实，把力量凝聚到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中，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以务实的工作举措、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全乡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

二、强化火源管控，消除火险隐患

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要严格落实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，依法严厉打击查处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发现一起、重处一起。要坚决看住“五口”（村口、沟口、路口、卡口、入口），在重点林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下。护林员务必坚守一线，重点部位死看硬守，重点人群盯紧看牢，关键时段管控到位，强化进山入林人员管理，切实做到看住人、管住火。扎实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、安全责任大落实、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安全问题大整治、重点时段大治理工作，深入推进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，将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成灾之前。

三、深入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

充分利用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采取悬挂宣传标语、设置警示碑牌等方式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全社会共同参与森林草原

防灭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认真做好对进入林区旅游、生产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，严防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生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，做好扑救准备

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要处于临战状态，全面检修扑火设施设备，备足配齐扑火物资，开展携装巡护，随时随地准备扑火。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要按照报扑同步的原则，及时处置早期火情，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，要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扑救，坚持“投重兵、打小火、当日火、当日灭”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肃工作纪律

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，一旦发生火情能够迅速报告、快速处置。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情，要按照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上报，严禁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工作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